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

壹、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計劃辦理。

貳、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參、本規則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規定

一、當日：

- （一）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充電車於電腦教室內，借用時請小心拿取。
- （二）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登記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（三）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充電。

二、長期：

- （一）以「個人」／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／「學期」／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／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（二）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（三）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（四）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- （五）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（附件一）

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
- 四、 倘學習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，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（設備管理者），由學校指定業者（原廠維修）協助修復，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。
- 五、 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，或違反本規則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得通知家長，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。
- 六、 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(MDM)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。

陸、學習載具保管規定

- 一、 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《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》（附件二）。
- 二、 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、充電車（櫃）附鎖；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。
- 三、 學習載具及充電設備與相關配件應由專人專櫃負責保管收納。
- 四、 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，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、清潔與保養，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。

柒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家長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☐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規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之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(學校收執聯)

1.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並負責保管學習載具與相關配件，並約定借用時間內無條件整套歸還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已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借用歸還原則，並悉知借用學校學習載具不可因人為因素造成任何損壞，倘若學習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學習載具相關單位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，如屬於借用人人為因素造成，須負擔維修或賠償機器之責任，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，學校保有終止約定，取回借用物之權利。

☐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，同意遵守上述規定，並詳細閱讀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。若沒有遵守以上規則，則喪失未來再次借用學習載具權益。

學生班級： 年 班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附件二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小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

使用登記			
學年度		申請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
申請用途			
使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借用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_），共計_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_），含充電線_____條 保護套_____個，觸控筆_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
歸還登記			
歸還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是否逾期	☐ 是，說明：_____ ☐ 否
歸還數量	學習載具（編號：_____），共計_____台 充電車（編號：_____），含充電線_____條 保護套_____個，觸控筆_____支 其他：充電車鑰匙一支、電源線一條		
設備狀況	電源指示燈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螢幕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學習載具鍵盤： ☐ 正常 ☐ 故障，編號：_____ 其他：_____		
申請人簽名		班級導師簽名	資料審核單位簽名